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2024 年单位 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2024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武汉市文联）是中共武汉市委领导下的武汉市各文学艺术家协会、各区文联和产业文联（文协）的联合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文艺界和广大文艺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党的文艺工作方针，开展对本市各文艺家协会、各区文联和产业文联（文协）的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工作，听取并向有关方面反映文艺界的情况和意见。

2. 组织召开全市文学艺术界代表大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全委会和主席团会议，组织召开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系统的工作和学术研讨等会议。

3. 组织团体会员开展文艺创作、文艺评论、学术交流、人才培训和调研工作；主办或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重大文艺活动；负责组织有关文艺评奖。

4. 主管、主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及所属单位的文艺报刊和有关出版活动。

5. 为艺术家和广大文艺工作者服务，开展维护文艺社团正当权益和艺术家知识产权的工作。

6. 负责同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全国城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联系，组织中外文艺界的国际文化交流，开展同港澳台文艺界的联络和交流活动。

7. 根据《社团管理登记条例》，负责对文艺界社团进行业务指导，并接受委托对全市文艺社团进行资格审查和管理。负责对市级文艺家协会和市文联直属事业单位的管理。

8. 承办上级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内设机构 9 个，包括：办公室、组织联络部（组织人事处）、基层服务工作部、机关党委、武汉作家协会、武汉音乐家协会、武汉美术家协会、武汉戏剧家协会、武汉书法家协会。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 表 1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5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3.69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33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27.4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78.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4.1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80.54	本年支出合计	2280.5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80.54	支 出 总 计	2280.5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公开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 般公 共预 算	政 府性 基金 预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 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合计	2280.54	2230.27	2152.27								78.00					
721	武汉市文联	2280.54	2230.27	2152.27								78.00					
721001	武汉市文联本级	2280.54	2230.27	2152.27								78.00					

公开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80.54	1,448.77	831.7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3.69	1,011.92	831.7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43.69	1,011.92	831.77			
2070101	行政运行	1,011.92	1,011.92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31.77		831.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33	165.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33	165.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77	7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56	83.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	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42	127.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42	127.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26	52.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16	75.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10	144.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10	144.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00	10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6	17.36				
2210203	购房补贴	20.74	20.74				

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52.27	一、本年支出	2202.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5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50.27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27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65.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27.42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4.1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02.54	支 出 总 计	2202.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02.54	1,448.77	1,265.47	183.30	753.7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65.69	1,011.92	840.47	171.45	753.7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65.69	1,011.92	840.47	171.45	753.77
2070101	行政运行	1,011.92	1,011.92	840.47	171.45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753.77				753.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33	165.33	153.48	11.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33	165.33	153.48	11.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77	72.77	60.92	11.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56	83.56	83.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	9.00	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42	127.42	127.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42	127.42	127.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26	52.26	52.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16	75.16	75.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10	144.10	144.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10	144.10	144.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00	106.00	10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6	17.36	17.36		
2210203	购房补贴	20.74	20.74	20.74		

公开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02.54	1,448.77	1,265.47	183.30	753.77
721	武汉市文联	2202.54	1,448.77	1,265.47	183.30	753.77
721001	武汉市文联本级	2202.54	1,448.77	1,265.47	183.30	753.77

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48.77	1,265.47	183.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4.01	1,114.01	
30101	基本工资	178.03	178.03	
30102	津贴补贴	181.67	181.67	
30103	奖金	383.49	383.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56	83.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0	9.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26	52.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00	54.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00	106.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00	6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30		183.30
30201	办公费	5.20		5.20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1.40		1.40
30206	电费	12.00		12.00
30207	邮电费	1.50		1.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00		65.00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5.88		5.8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3.20		3.20
30229	福利费	4.80		4.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		5.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89		35.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8		32.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46	151.46	
30301	离休费	26.26	26.26	
30302	退休费	69.38	69.3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16	21.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6	34.66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95		5.95		5.95	5.00

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的支出。

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 年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一般 公共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831.77	703.50			50.27				78.00
721	武汉市文联		831.77	703.50			50.27				78.00
420100227210030000100	文艺创作展示与交流		831.77	703.50			50.27				78.00
42010022721T000000102	艺术事业业务 经费	武汉市文联 本级	165.50	157.50							8.00
42010022721T000000103	大武汉系列创 作活动经费	武汉市文联 本级	159.00	159.00							
42010022721T000000106	文艺惠民交流 经费	武汉市文联 本级	192.00	192.00							
42010022721T000000108	文艺人才精品 项目扶持经费	武汉市文联 本级	315.27	195.00			50.27				70.00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艺术事业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	董芳	联系电话	027-82605800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981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文联内设有办公室、组织联络部（组织人事处）、基层服务工作部、机关党委、武汉作家协会、武汉音乐家协会、武汉美术家协会、武汉戏剧家协会、武汉书法家协会 9 个部门协会。每年召开全委会，总结部署工作。由协会及部门对各团体会员开展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工作。通过组织学习、深入生活、文艺创作、文艺评奖、成果展示、理论研究、学术讨论、调查研究、人才培养、对外交流和权益保护等工作，对团体会员和签约艺术家进行业务指导，支持和帮助团体会员和签约艺术家开展业务活动，促进文艺创作，出作品、出人才；积极协助各团体会员开展海内外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关心艺术家创作，加强文艺界与党和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联系。		
项目实施方案	1. 召开文联全委会和主席团会； 2. 编辑出版《武汉作家》杂志内刊，每年出版 4 期； 3. 编辑出版《武汉文艺界》杂志内刊，每年出版 4 期 4. 文联大楼修缮工程； 5. 编撰市文联发展史。		
项目总预算	165.5	项目当年预算	165.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此项目 2022 年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188.55 万元；此项目 2023 年安排财政拨款 166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此项目 2024 年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157.5 万元，较 2023 年财政拨款减少了 8.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7.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8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协会换届	作协、美协、音协换届工作经费	会议费、办公费	10	根据协会章程规定，作协、美协、音协届满举办换届会议，按照四类会议支出标准，测算会议伙食、会议室租金、文件印刷等费用。	
全面依法治国	全面依法治国、机关文明创建、党建	劳务费	8	全面依法治国是绩效重点工作之一，主要包含维稳、信访、法治建设、文明创建等工作。	
业务经费	协会及部门业务经费	劳务费、邮电费	24.5	部门及协会工作经费，用于组织会员创作活动。	
全委会、主席团会议	召开全委会、主席团会议	会议费	6	根据文联每年工作安排，召开全委会、主席团会。	
编辑出版杂志	编辑出版《武汉文艺界》、《武汉作家》等杂志	印刷费、劳务费	22	编辑出版《武汉文艺界》、《武汉作家》等杂志，按照以前年度的经费为测算依据。	
市文联发展历程	编撰市文联文脉史志	劳务费	35	编撰市文联文脉史志，征集视频、图片、实物等资料，建设文联展陈馆。	
文联大楼修缮	文联大楼修缮工程	大型修缮	60	根据工程报价为测算依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1		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艺术事业业务发展		通过召开全委会、主席团会，总结部署年度工作；支持和帮助团体会员及签约艺术家开展业务活动，促进文艺创作，出作品、出人才；积极协助各团体会员开展海内外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关心艺术家创作，加强文艺界与党和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联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委会、主席团会	各1场		计划标准	
			组织会员活动	若干场		计划标准	
			编辑出版《武汉作家》杂志内刊	4期		计划标准	
			编辑出版《武汉文艺界》杂志内刊	4期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每年推出文艺新品、精品	较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会员活动	若干场	若干场	若干场	计划标准
			编辑出版《武汉作家》杂志内刊	4期	4期	4期	计划标准

		编辑出版《武汉文艺界》杂志内刊	4期	4期	4期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演出活动事故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每年推出文艺新品、精品	较好	较好	较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80%	≥80%	计划标准

表 11-2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大武汉系列创作活动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	董芳	联系电话	027-82605800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981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武宣文[2012]25号文件,每年由我单位主办“武汉系列”文艺创作活动,涵盖文学、美术、书法、摄影4个类别,分别为雕塑大武汉文学创作活动、丹青大武汉美术创作活动、书写大武汉书法创作活动、聚焦大武汉摄影创作活动。为推动加快建设文化强市,通过举办各类音乐演出,创作一批歌颂武汉,热爱武汉的精品音乐作品,提升武汉的全国影响力,着力把《武汉印象》丛书打造成为武汉地区文化品牌,并作为宣传武汉城市精神、传播武汉城市形象重要平台,提升武汉知名度和美誉度。		
项目实施方案	1. 完成雕塑大武汉文学创作活动; 2. 完成书写大武汉书法创作活动; 3. 完成丹青大武汉美术创作活动; 4. 完成聚焦大武汉摄影创作活动; 5. 完成唱响大武汉音乐创作活动; 6. 编辑出版发行《武汉印象》系列丛书; 7. 新媒体推广维护。		
项目总预算	159	项目当年预算	15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此项目2022年预算安排财政拨款254万元;此项目2023年安排财政拨款135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此项目2024年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59万元,较2023年财政拨款增加2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文联官网维护	官网新媒体推广维护	委托业务费	68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维护。	
书写大武汉	书写大武汉书法创作活动	劳务费、专用材料费	10	书写大武汉书法创作活动，通过书法艺术形式，发挥书法家和书法工作者的优势和作用，经费主要用于创作作品征集、宣传、评审、奖励、专用材料购置、书法作品集印刷及设计装裱等。	
唱响大武汉	唱响大武汉音乐创作活动	委托业务费	12	举办系列音乐活动，经费主要用于音乐活动场租、音响设备租赁、评审等。	
丹青大武汉	丹青大武汉美术创作活动	委托业务费	12	美术创作活动，以美术形式，集中展现武汉独特的城市风貌、历史内涵与人文情怀，经费主要用于创作材料购置、画册书号出版、美术作品宣传以及特聘艺术家采风等。	
聚焦大武汉	聚焦大武汉摄影创作活动	委托业务费	10	聚焦大武汉摄影创作活动，通过摄影艺术形式对外宣传武汉城市形象。	
雕塑大武汉	雕塑大武汉文学创作活动	劳务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	12	《雕塑大武汉》文学创作活动，组织武汉作家，以报告文学丛书形式，讴歌武汉城市精神，讲好武汉故事，经费主要用于丛书稿费、书号费、印刷费、编校劳务费、交通费、评审费等。	
《武汉印象》	编辑出版《武汉印象》系列丛书	劳务费、印刷费	35	编辑出版《武汉印象》系列丛书，按照以前年度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印刷费			1			1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大武汉系列创作活动			依托文学、美术、书法、摄影、音乐等方面创作优势，推动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实际、深入生活、深入群众，发掘素材、提炼主题、讴歌时代，推出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精品力作，大力弘扬汉派文化，打造“武汉系列”文化品牌，宣传武汉城市精神、传播武汉城市形象，提升武汉知名度和美誉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展览	3场		计划标准	
			出版作品集	3部		计划标准	
			大武汉系列活动	4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出武汉文艺新品、精品	较好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武汉城市形象	较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展览	3场	3场	3场	计划标准
			《武汉印象》书籍印刷	2万册	1万册	1万册	计划标准

			出版作品集	3部	3部	3部	计划标准
			大武汉系列活动	4场	4场	4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活动进度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出武汉文艺新品、精品	较好	较好	较好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武汉城市形象	较好	较好	较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满意	≥80%	≥80%	计划标准

表 11-3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艺惠民交流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	董芳	联系电话	027-82605800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981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p>1. 根据中国文联文艺志愿服务中心、中国文艺志愿者协会工作总体部署，要求各地文联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志愿者服务活动；</p> <p>2. 根据湖北省文联、武汉市文联工作安排，组织“红色文艺轻骑兵”大力开展各种文艺志愿者服务活动；</p> <p>3. 依照“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组织广大文艺家志愿者积极践行“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文艺界核心价值观，大力开展送欢乐、下基层，结对子、种文化等各类丰富多彩的文艺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为民惠民乐民，尽最大努力把文化送到、种到老百姓中去，普及文学艺术知识，传授艺术技能，满足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扩大文艺志愿服务的覆盖面和影响力；</p> <p>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和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武宣文【2017】21号文件精神，支持民间剧社、业余戏曲剧团、大学生剧社、票友协会等戏曲群众组织；</p> <p>5. 通过培训、交流和采风等系列活动，团结带领文艺家和文艺爱好者深入生活，深入群众，加强交流和合作，创作反映时代，反映人民群众的作品，为武汉文艺事业繁荣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p>		
项目实施方案	<p>1. 开展进社区、学校、等下基层“送文化”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等各项丰富多彩的文艺志愿服务活动；</p> <p>2. 百花迎春文艺展演；</p> <p>3. 举办“三江笔会”和笔会活动；</p> <p>4. 第九届大学生戏剧节；</p> <p>5. 举办培训交流援疆、采风创作活动；</p> <p>6. 举办国际文化交流活动（中韩书画交流展）。</p>		
项目总预算	192	项目当年预算	19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此项目2022年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43万元；此项目2023年安排财政拨款108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此项目2024年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92万元，较2023年财政拨款增加了84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百花迎春	举办百花迎春文艺展演	委托业务费	30	举办武汉文学艺术界‘百花迎春’联欢活动。	
采风创作活动	培训交流援疆、采风创作活动	差旅费	30	为广大文艺工作者提供更多“深入生活、扎根人民”采写创作和城市间文艺交流活动的机会。	
笔会活动	笔会活动、“三江笔会”	差旅费、劳务费	20	作品专辑编校、审读、设计、排版、印刷等费用。	
城乡文化交流活动	城乡文化交流活动	差旅费	15	主要用于乡村振兴。	
文艺惠民活动	文艺志愿服务活动、重点协会扶持	劳务费、专用材料费	45	组织文艺志愿服务活动、对重点协会扶持。	
大学生戏剧节	第九届大学生戏剧节	劳务费、租赁费	30	1. 演出相关费用，包括：场地租赁、灯光音响、服化道、乐队等； 2. 评审相关费用，包括：评审费、交通费、餐费等； 3. 媒体宣传费用。	
国际文化交流活动	国际文化交流活动（中韩书画交流展）	劳务费、专用材料费	10	举办中韩书画交流展费用	
剧协高研班	开展剧协学习研究课程	劳务费	12	按照课时费作为测算依据。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文艺惠民交流活动	1. 举办各类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等文艺演出，美术、书法、摄影、民间工艺等展览展示、送春联等公益性文艺志愿服务活动若干余场，把更多更优秀的精神食粮带给人民群众； 2. 举办“5.23 中国文艺者服务日”等文艺演出志愿服务系列活动； 3. 通过重点开展服务基层的活动，满足基层职工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进一步扩大基层文联的社会影响力、文化凝聚力、活动覆盖率，推动基层文艺的大繁荣大发展； 4. 为广大文艺工作者提供更多“深入生活、扎根人民”采写创作和城市间文艺交流活动的机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门类文艺志愿活动	60 场以上	计划标准

			笔会活动	1场	计划标准
			举办大学生戏剧节	1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演出活动事故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民惠民乐民	好评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良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门类文艺志愿活动	60场以上	60场以上	60场以上	计划标准
			笔会活动	1场	1场	1场	计划标准
			举办大学生戏剧节	1场		1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演出活动事故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民惠民乐民	好评	好评	好评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良好	良好	良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80%	≥80%	计划标准

表 11-4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艺人才精品项目扶持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	董芳	联系电话	027-82605800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981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p>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群团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及中宣部等五部委《2016-2017 年全国文艺业务骨干和管理干部培训规划》的通知（中宣部[2016]3 号），抓紧抓好全国文艺家协会会员轮训工程。研究制定周密可行的轮训工作方案，采取统一组织、上下联动、分类指导、分期实施的办法，统一教材和授课提纲，统筹各方面力量和资源，依托现有培训基地和平台，完成轮训工作；按照《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的要求，坚持以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政治理论、政策法规、道德品质教育培训为重点，注重业务知识、科学人文素养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p> <p>2. 发现、培养和扶持文艺人才，不断壮大文艺队伍、开展各门类文艺创作活动、举办艺术展览；</p> <p>3. 武汉文艺名家工作室充分发挥了文艺领军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营造创作的环境和氛围，推进了优秀文艺作品的创作，促进了我市文艺的大发展大繁荣。</p>		
项目实施方案	<p>1. 为助推武汉文化强市建设，有力推动武汉文艺优秀作品、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对武汉市优秀文艺作品、优秀文艺人才进行项目扶持，助推武汉地区文艺出精品、出力作、出人才；</p> <p>2. 举办干部教育培训；</p> <p>3. 举办“艺心向党”崇德尚艺名家新秀大讲堂；</p> <p>4. 签约作家创作扶持；</p> <p>5. 武汉文艺名家工作室工作经费；</p> <p>6. 文艺创作精品项目扶持。</p>		
项目总预算	315.24	项目当年预算	315.2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此项目 2022 年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263 万元; 此项目 2023 年安排财政拨款 151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目 2024 年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195 元, 较 2023 年财政拨款增加了 4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15.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5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70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50.27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文艺名家工作室	推动文艺主题创作, 推动文艺人才传承培养, 推动文学艺术合作交流。	委托业务费、办公费	40	10 万元/人*4 人=40 万元	
签约作家创作扶持	签约作家创作扶持	劳务费	18	1.2 万元/人*15 人=18 万元	
文艺创作精品项目扶持	文艺创作精品项目扶持	委托业务费	72	重点项目 5 个, 每个项目扶持经费 10 万元; 一般项目 10 个, 每个项目扶持 2 万元; 评审费 2 万元。	
“艺心向党”大讲堂活动	“艺心向党”崇德尚艺名家新秀大讲堂	劳务费	40	与长江日报合作开展“艺心向党”主题活动若干场。	
干部教育培训	开展文艺人才教育培训	培训费	25	按照武财行〔2017〕434 号文开支范围和标准, 开展文艺人才教育培训。	

各门类文艺创作活动	开展各类文艺创作活动	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120.27	组织活动若干场,经费据实结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文艺人才精品项目扶持		为助推武汉文化强市建设,有力推动武汉文艺优秀作品、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对武汉市优秀文艺作品、优秀文艺人才进行项目扶持,助推武汉地区文艺出精品、出力作、出人才;举办干部教育培训;举办“艺心向党”崇德尚艺名家新秀大讲堂;签约作家创作扶持;支持武汉文艺名家工作室;扶持文艺创作精品项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艺创作精品项目扶持	重点项目 5 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艺创作精品项目扶持	一般项目 10 个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文艺主题创作,推动文艺人才传承培养	好评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对外推介武汉文艺人才和精品佳作	良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艺创作精品项目扶持		重点项目5个	重点项目5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艺创作精品项目扶持		一般项目10个	一般项目10个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文艺主题创作，推动文艺人才传承培养	好评	好评	好评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对外推介武汉文艺人才和精品佳作	良好	良好	良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80%	≥8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2024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280.5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44.87 万元，增长 12.03%，主要是新增大楼漏水修缮经费、名家工作室、“艺心向党”名家新秀大讲堂、《芳草》办刊改版经费、签约作家创作补贴等项目经费；三是往来资金上缴国库后返还的结转结余资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280.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52.27 万元，占 94.38%；其他收入 78 万元，占 3.42%；上年结转结余 50.27 万元，占 2.2%。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280.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8.77 万元，占 63.53%；项目支出 831.77 万元，占 36.4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02.5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152.27 万元、上年结转 50.27

万元；2024年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支出；2024年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和支出。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65.6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5.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7.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4.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02.54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2152.2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89.6万元，增长9.66%，主要原因一是正常晋级晋档；二是新增大楼漏水修缮经费、名家工作室、“艺心向党”名家新秀大讲堂、《芳草》办刊改版经费、签约作家创作补贴等项目经费；（2）上年结转50.2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1448.77万元，占65.78%，其中：人员经费1265.47万元、公用经费183.3万元；项目支出753.77万元，占34.2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1011.9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33万元，增长0.83%，主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与保护（项）753.7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93.77万元，

增长 34.6%，主要是新增大楼漏水修缮经费、名家工作室、“艺心向党”名家新秀大讲堂、《芳草》办刊改版经费、签约作家创作补贴等项目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2.7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81 万元，增长 2.55%，主要是政策性增资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3.5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24 万元，增长 13.97%，主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导致缴费基数增长。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 万元，增长 80%，主要是 2024 年预计退休人数职业年金缴费坐实部分。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医疗(项)52.2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89 万元，增长 5.85%，主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导致缴费基数增长。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75.1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44 万元，增长 6.28%，主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导致缴费基数增长。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76 万元，增长 14.92%，主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导致缴费基数增长。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7.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48万元，下降7.86%，主要是在职人员到龄正常退休导致费用下降。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7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11万元，增长11.33%，主要是职工购房补贴发放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48.7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65.47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114.0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1.46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83.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0.95万元，比2023年增加2.18万元，增长24.79%，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增加3.43万元。具体包括：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5 万元，下降 17.3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政策性压减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3 万元，增长 217.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美协接待韩国使团。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831.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703.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0.27 万元，单位资金 7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艺术事业业务经费项目 165.5 万元，主要用于协会及部门业务经费，召开全委会、主席团会议，作协、美协、音协换届工作经费，编辑出版《武汉文艺界》、《武汉作家》等杂志，文联大楼修缮工程等。

大武汉系列创作活动经费项目 159 万元，主要用于书写大武汉书法创作活动、唱响大武汉音乐创作活动、丹青大武汉美术创作活动、聚焦大武汉摄影创作活动、雕塑大武汉文学创作活动、编辑出版《武汉印象》系列书籍、文联官网新媒体推广维护费用。

文艺惠民交流经费项目 192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交流采风创作活动、举办百花迎春文艺展演、“三江笔会”和笔会活动、举办大学生戏剧节、城乡文化交流活动、国际文化交流活动（中韩书画交流展）等惠民活动。

文艺人才精品项目扶持经费项目 315.27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文艺名家工作室经费、文艺创作精品项目扶持、签约作家创作扶持、干部教育培训、“艺心向党”崇德尚艺名家新秀大讲堂。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183.3 万元（即公用经费），比 2023 年减少 4 万元，降低 2.14%。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93.15 万元。包括：货物类 2.55 万元，服务类 90.6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的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055.21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5434.9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2023 年新增国有资产 109.11 万元，主要为购置公务车一辆、文联圆堡维修工程支出、5 楼文艺沙龙、

购置饮水机及电脑空调办公设备更新。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预算支出2280.54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4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上年结转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 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